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進行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在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作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活動，亦不構成其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則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 (1)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及**
- (2) 一名股東建議出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1)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宣佈，其正計劃向若干投資者進行補足配售股份。根據建議賣方配售及建議認購，預期補足賣方將透過若干配售代理向投資者配售若干配售股份，其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補足賣方發行而補足賣方將認購數目相等於根據建議賣方配售已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建議賣方配售的條款(包括建議賣方配售的規模、配售價及其他條款)將透過擬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建議認購的條款(包括新股份數目、認購價及其他條款)將由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建議賣方配售的條款釐定，其中，新股份數目將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而認購價將與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相同。

(2) 一名股東建議出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已獲一名股東知會，其擬於建議賣方配售的同時以配售方式出售若干股份。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及根據建議出售將予出售的股份將不會在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且預期任何有關股份均不會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刊發時，尚未就建議賣方配售、建議認購及建議出售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賣方配售、建議認購及建議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按預期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就建議賣方配售、建議認購及建議出售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移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2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以書面形式通過的決議案獲授可發行最多82,960,534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指	補足賣方所持有及將由配售代理根據建議賣方配售配售的股份
「建議出售」	指	一名股東以配售方式於建議賣方配售的同時建議出售股份
「建議認購」	指	補足賣方根據一般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建議賣方配售」	指	建議補足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補足賣方」	指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165,710,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8.88%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穎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穎麒先生、周伶俐女士、姚志堅先生及羅小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及田中章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楊濤先生。